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100 年 10 月)行政會議紀錄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定，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0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點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席：趙維良教務長 (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
朱啟平院長 (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
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陳顥代理主任、
劉宗哲主任

請假：陳啟峰主任

列席：哲學系王志輝主任、政治系黃秀端主任 (兼人權學程主任)、社會系張家銘主任、
音樂系孫清吉主任、英文系孫克強主任、日文系王世和主任、德文系林愛華主任、
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數學系林惠婷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
微生物系宋宏紅主任、心理系楊牧貞主任、法律系林三欽主任、法碩專班林誠二主任、
經濟系謝智源主任、企管系賈凱傑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資管系林娟娟主任、EMBA
碩專班詹乾隆主任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伍、主席報告

- 一、圖書館外觀修繕原預定 99 學年度暑假施工，因涉及凸窗設計等問題無法依預定時程發包，致該筆預算必須繳回。100 學年度已重新編列預算，並修改修繕方式，目前正由總務處規劃中，預計本學年度可進行第一期工程。(詳細內容請參閱 9 月 26 日業務會報總務處報告)
- 二、由 104 人力銀行與遠見雜誌共同主辦的「企業最愛研究所評鑑調查」，1、「商管、財經、觀光」類，本校列第 5 名 (政大、台大、成大、淡江、東吳)；2、「人文、傳播、社會科學」類，本校列第 3 名 (台大、政大、東吳)(2011.09.20 今日新聞網)。本校仍宜繼續堅持碩博班之品質控管，以維良好聲譽。

陸、報告事項

發展處：

發展處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畢業生對母校滿意度問卷調查，9 月中旬已經完成第 1 階段的問卷調查，本次問卷總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目前已進入第 2 階段分析工作，預計年底會將分析報告提供予教務處、教資中心及各學系，此份資料可做為未來評

鑑的參考數據。此外，近期內亦將對各學系同仁進行問卷調查系統使用之教育訓練，日後該系統將提供給各學系使用，學系可善用此問卷調查系統內之資料進行更深入的分析。

圖書館：

100 學年度圖書購買經費已於 10 月 3 日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請各學院系儘速提報書單，俾利圖書館進行採購。

電算中心：

學校採購 SPSS 統計軟體，因軟體調漲，第一次議價流標，已再度發標，最快 2 周後會有結果。

體育室：

一、11 月 12 日舉辦 100 學年度教職工登山健行活動。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體適能檢測開始報名，歡迎各位師長至體適能檢測中心檢測。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敬請討論「東吳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體育室劉義群主任

說明：

一、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訂說明如下：

（一）兩校區體適能檢測中心已於本學年度設置完成，故修訂第二條之場地範圍，並增列第三條敘明另訂管理細則。

（二）本校申請「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修整建棒球運動場經費計畫」案，並奉核訂同意補助 75 萬元，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0 日台體（一）字第 1000100302E 號函（附件二）說明，應於場地管理辦法中敘明願意資源共享，並提供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故修訂增列第五條。

（三）其餘條次依序調整。

二、本案經體育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0 年 9 月 8 日）室務會議決議修訂，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實際運作之需要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和「教師法」之訂定與修訂，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本次之修訂之重點如下：

（一）明訂初聘之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時，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定與作業方式。

- (二) 依教師法第 14 條，增列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6 條，明訂本校教師屆齡延長服務之作業方式。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六條條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公立學校辦理教授副教師延長服務作業要點、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配合規定研擬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案。
- 二、本次之修訂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同時依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列有關校長之監督、考核及解聘等相關規定。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簡化辦法名稱，將「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正為「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 (二) 為使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更具有代表性，建議現行依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決議由教師自行登記參選之方式，改為由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及體育室之室務會議推舉產生。行政人員代表則依原條文意旨，由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不再辦理登記參選作業。(第四條第一項)
 - (三) 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明訂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四條第二項)
 - (四) 依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明訂校長應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應於董事會議中提出校務報告。(第十六條)
 - (五) 依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明訂校長如有違反法令時，董事會應依規定予以解聘或停聘。(第十七條)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捌、專案報告

本校招收境外生（僑生、外國學生、陸生）之現況與未來規劃
報告人：趙教務長維良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擬修訂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場地範圍：</p> <p>（一）外雙溪校區</p> <p>1、體育館</p> <p>2、舞蹈室</p> <p>3、桌球室</p> <p>4、健身室</p> <p>5、室外籃球場</p> <p>6、田徑場</p> <p>7、網球場</p> <p>8、室外排球場</p> <p><u>9、體適能檢測中心</u></p> <p>（二）城中校區</p> <p>1、東吳綠地</p> <p>2、體育館</p> <p>3、桌球室</p> <p>4、舞蹈室</p> <p>5、健身室</p> <p>6、健康體能室</p> <p><u>7、體適能檢測中心</u></p>	<p>二、場地範圍：</p> <p>（一）外雙溪校區</p> <p>1、體育館</p> <p>2、舞蹈室</p> <p>3、桌球室</p> <p>4、健身室</p> <p>5、室外籃球場</p> <p>6、田徑場</p> <p>7、網球場</p> <p>8、室外排球場</p> <p>（二）城中校區</p> <p>1、東吳綠地</p> <p>2、體育館</p> <p>3、桌球室</p> <p>4、舞蹈室</p> <p>5、健身室</p> <p>6、健康體能室</p>	<p>增列新設置之體適能檢測中心</p>
<p><u>三、本校體適能檢測中心管理細則另訂之。</u></p>	<p>_____</p>	<p>增列條文</p>
<p><u>四、本校各運動場地，外人非經允許不得進入活動。</u></p>	<p><u>三、本校各運動場地，外人非經允許不得進入活動。</u></p>	<p>條次依序調整</p>
<p><u>五、本校外雙溪校區田徑場可提供辦理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借用程序悉依照本校場地借用辦法之規定。</u></p>	<p>_____</p>	<p>依據教育部函說明，增列條文敘明願意資源共享</p>
<p><u>六、……</u></p> <p><u>七、……</u></p> <p> </p> <p> </p> <p> </p> <p><u>十九、……</u></p>	<p><u>四、……</u></p> <p><u>五、……</u></p> <p> </p> <p> </p> <p> </p> <p><u>十七、……</u></p>	<p>以下條次依序調整</p>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經 100 年 9 月 19 日業務會報修訂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u>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u></p> <p><u>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u></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u></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明訂新聘教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定與作業方式。</p>
<p>第十五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第十五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增列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九、<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u>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一、配合「學校法人及

<p><u>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應由學系依公立學校教師延長服務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u></p> <p>人事室應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開始，通知其所屬學系。各學系主任應將<u>需要其任職且</u>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並有意願延長服務之教師，填具教師延長服務審查表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p> <p><u>未延長服務之教師，各學系主任或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通知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u></p>	<p><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應由人事室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開始，通知其所屬各學系。</u></p> <p><u>各學系主任應於一個月內將無意願延長服務或未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師名單通知人事室。</u></p> <p>各學系主任應將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並有意願延長服務之教師，填具教師延長服務審查表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p> <p>無意願延長服務或未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或經系、院、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之教師，應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p>	<p>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規定，屆齡延長服務教師僅限於教授職級，爰修正部份文字。</p> <p>二、依原「東吳大學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審查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係參照公立學校教師延長服務規定辦理。建議將此一規定改訂於本辦法中。</p>
--	--	---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經100年9月26日業務會報修訂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東吳大學校長 <u>遴選辦法</u>	辦法名稱：東吳大學校長 <u>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u>	簡化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大學法第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二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四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u>教師代表六名：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體育室各選乙名，分由各學院之院務會議及體育室之室務會議推選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擔任。</u> 二、行政人員代表乙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本校校友代表三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乙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u>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	第四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u>教師代表六人：人社、外語、理、法、商每學院各選乙名，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合選乙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由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u> 二、行政人員代表乙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本校校友代表三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乙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	一、教師代表之推選，由現行教師自行登記參選之方式，改由院務會議（室務會議）推舉產生。行政人員代表則依原條文之意旨，由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不再辦理登記參選作業。 二、語言中心已更名為語言教學中心並改隸屬於外語學院，故調整為由體育室推選教師代表乙名。 三、依大學法第9條第5項規定明訂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第十六條</u> 校長聘任後，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		依捐助章程第23條規定，增列有關校長之監督及考核規定及私校

<p><u>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應於董事會議中提出校務報告。</u></p>		<p>法第 41 條</p>
<p><u>第十七條</u> <u>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所列情事者，董事會應依規定予以解聘或停聘。</u></p>		<p>依捐助章程第 23 條規定，增列有關校長之解聘或停聘規定。</p>
<p><u>第十八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六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已無須報請教育部核定，爰刪除部份之字。</p>

專案報告

本校招收境外生（僑生、外國學生、陸生）之現況與未來規劃

➤ 現行規定及本校現況

教育部規定：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陸生)總額未超過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者，不計入生師比計算；如有超出，依各系所境外學生比例，分配至各系所班別。本校 99 學年度招收境外生比例為：

本校 99 全校學生數	不計入生師比之境外學生數	本校現有境外生人數
13,914 人（不含境外）	1,392 人（10%）	313 人（2.25%）

壹、僑生

一、現況：

（一）依教育部規定，101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前（100）學年度核定該學制招生名額 10% 為限：

學制	核定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	申請 101 招收僑生名額	僑生百分比
學士班	2,714 人	128 名	4.72%
碩士班	453 人	32 名	7.06%
博士班	19 人	2 名	10.53%

（二）分析本校近三年招收學士班僑生國別，約 90 % 均來自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這將是本校未來海外宣導拓展生源之重點地區（表列近三學年度人數較多之前三名地區供參）。

國別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分發	註冊	分發	註冊	分發	註冊
香港	38 人	31 人	29 人	24 人	30 人	27 人
澳門	54 人	30 人	63 人	28 人	53 人	37 人
馬來西亞	10 人	7 人	8 人	6 人	12 人	7 人

（三）分析海外聯招會統計 100 學年度僑生選填校系數最多之前 200 名，本校計有：企管系（第 16 名）、國貿系（第 55 名）、社工系（第 129 名）、英文系（第 156 名）。

二、未來規劃：

- （一）考量預算之分配，未來研務處在編列海外招生宣導費用時請以香港、澳門與馬來西亞為主，印尼與越南為輔。
- （二）視發展狀況，可考慮開設僑生專班（如與某地區僑界簽署協定，開設專班）。

(三) 鼓勵受僑生歡迎之熱門科系多提供招生名額。

三、配合措施：

僑委會對僑生已有許多協助措施，本校亟須解決之首要為住宿問題。

貳、外國學生

一、現況：

(一)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法」中規定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惟本校歷年來皆以行政命另案規範學系提供之外國招生名額為：每系每年招收外國學生，學士班以每班不超過五名為原則；碩士班以 10% 為原則；博士班以三分之一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者，得另案考量。

(二) 分析本校近三年招收外國學生情形，學生主要集中在國貿系、企管系、日文系、政治系（表列近三學年度各學制招收外國學生情形供參）。

類別 學制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學士班	99	24	16	10	99	21	13	3	98	14	10	4
碩士班	56	19	13	5	57	20	15	4	58	10	7	5
博士班	6	4	2	1	5	6	2	1	6	5	1	1

二、未來規劃：

(一) 為加強校園國際化，短期內以交換生與研究所雙聯學制為主要推動方向。未來則視發展趨勢及本校資源分配情形，適度強化學士班外國學生招生。

(二) 對於外國學生招生策略，除強化課程設計外，更需加強提供獎助學金誘因。

三、配合措施：

(一) 考量歐、美與東北亞學生可能無法接受 6 人一間之住宿條件，因此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策略，仍應以解決住宿問題為首務。

(二) 開設適量之全英語授課科目，例如：以學系或學院為單位，開設多班之科目，擇一班改為全英語授課，以滿足外國學生需求。

(三) 業已協調研務處，將針對交換生進行具專題性議題或課群之規劃，藉以提升外國學生就讀或交換意願。

(四) 就預算編列情形，適度增加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比例。

參、陸生

一、現況：

- 本校現以推動研究所之雙聯學制為既定發展方向。工作進度分述如下：
- (一) 研務處國際合作組於 2010 年 10 月進行本校「各系雙聯意願」調查，以瞭解有意願進行雙聯學系，並列出各系針對教育部認可學歷之 41 校內有意與之協議的學校排序（調查時間：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5 日）。
 - (二) 研務處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函部定認可學歷之大陸 41 所高校中，與本校已有交流協議之高校，提出雙方協議雙聯學制合作之可能性，獲得蘭州大學、四川大學、中山大學、山東大學、南開大學與吉林大學回復，表達願與本校合作之意願。
 - (三) 研務處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舉辦「雙聯學制會議」，會中詳細報告教育部來函辦理雙聯學制相關制度面與執行面之規定（100 年 3 月 8 日部函）；並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及人事室討論，因應未來與大陸地區高校辦理雙聯學制，討論有關學則修訂與協議書範本內容，並訂定本校每年雙聯學制預定錄取分配名額。初步決定，先期總名額以 20 名為限。
 - (四) 教務處因應有關規定於 10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東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並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通過備查在案。
 - (五) 研務處規劃建議未來進一步協商雙聯名單共 10 所，名單如下：蘭州大學、四川大學、中山大學、山東大學、南開大學、吉林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武漢大學、南京大學、復旦大學。隨後將調查各系與此 10 校合作雙聯意願後，再深入下一步詳細協商。
 - (六) 分析 100 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首次招收陸生情形，無論學士班或研究所，前三大熱門科系多集中於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經濟（傳播）。

二、未來規劃：

- (一) 考量本校新生註冊率仍維持在 97% 左右，暫無招收陸生之急迫性；且住宿問題目前仍待克服，因此短程將以加強與大陸高校進行雙聯學制，擴大雙聯學制參與校數及學生數為發展策略。
- (二) 中長程再視本校與大陸高校合作情形，並參考其他大學招生及輔導成效，適度開放招生名額。

三、配合措施：

- (一) 本校招收陸生計畫，首要克服者仍為解決住宿相關問題。
- (二) 教育部規定，辦理陸生事務應有單一窗口，故本校招收陸生，亟須成立相關輔導專責單位（參考現行各校作業，生活輔導或由學務處下設

「僑陸組」或「境外生服務辦公室」或隸屬「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處」；至於大陸招生宣導，或由「僑陸組」或「公關組」或「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處」統籌辦理，不一而足)。